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24號

原告 李玉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所規定；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復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前經本院115年度南勞小字第7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，原告已繳納500元，則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1,000元，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開規定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